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新政府就任一年以來，兩岸制度化協商恢復後逐步邁向正常互動，依循馬總統主張兩岸和平應該建立在臺灣「要繁榮、要安全、要尊嚴」的原則上，並在「深耕臺灣、全球連結」的整體經濟發展戰略下，持續推動政府大陸政策。本會並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擱置爭議，追求雙贏」，推展兩岸務實對等的協商與交流。在國家主權與尊嚴，全民福祉均能確保的前提下，開展兩岸關係。且將下列努力方向與履行任務，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一) 積極穩健的推動大陸政策，經由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和平穩定。
- (二)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活絡兩岸資訊流通。
- (三) 穩健開展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強化服務與輔導臺商工作。
- (四) 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健全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 (五) 增進臺港澳交流活動，建構臺港澳良性互動關係。
- (六) 重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傾聽民意，爭取認同與支持。

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本會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在「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前提下，強化整體情勢研判及資訊整合能力，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擴大交流面向，增進兩岸良性互動關係之開展。
-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制度化：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協商及後續執行，檢討及放寬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擴大臺商聯繫及服務工作內涵，加強經貿情勢及重要課題研析之深度及廣度。
-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掌握資訊研擬相關政策，增進臺港澳官方及民間交流互動，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
-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透過多元化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國內外大陸政策宣導，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五、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因應兩岸情勢發展，研擬交流策略，協助民間推動重點交流項目，結合民間力量，加強輔導聯繫，以提升兩岸交流品質及維護交流秩序。
-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配合兩岸關係逐步開展，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完善配套管理機制，提升交流品質，維護交流秩序。
- 七、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有效運用「兩岸知識庫」、業務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項訂購資料庫之相關資訊網站平臺，提升資訊蒐集、整理及檢索功能，便利各界查閱使用；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就助機制及服務效益。
- 八、建構優質行政團隊：透過陞遷程序設計及補助英語檢測經費，鼓勵本會同仁提升英語能力；針對業務需要加強辦理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 九、提升研發量能：針對兩岸及大陸情勢，除由同仁自行專題研究外，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進行政策研究或民意調查，以供政策規劃之參考；適時推動法規鬆綁，研(修)訂兩岸交流及經貿等相關政策及法規，合理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源使用效益，以容納政府新興政策所需，並加強控管各項財務收支，減少不經濟之支出，以提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因應政府再造政策，合理管控員額及調整人力運用措施，並積極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增進同仁終身學習意願，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使機關永續發展與成長。
- 十二、成立專案聯繫窗口，協調聯繫大陸地區及港澳捐助事宜：配合政府整體救災規劃，透過海基會及我駐港澳機構對大陸地區及港澳協調聯繫救災需求項目。大陸官方及民間提供之捐助，以海基會為收受窗口接受捐贈，或委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受理及統籌運用；經由我駐港澳機構收受之港澳捐款則送交主管機關統籌，以救援災區民眾及災後重建。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	1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12 次
	2 研蒐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針對中共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政經情勢發展，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283 篇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制度化	1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1	統計數據	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資訊之數量	3 萬份
	2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1210 千人
三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1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1	問卷調查	當年度港澳團體、人士來臺交流問卷調查(每位受訪者對活動內容規劃與設計滿意度所得分數之總和 ÷ 總回收份數)	80 分
	2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 $\times 0.6$ + 當年度官方交流人數 $\times 0.2$ + 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 $\times 0.2$ 】 ÷ 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 $\times 100\%$	30%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等總次數	454 次
	2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等各類文宣，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等	457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總次數		
五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	1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	5000 筆
		2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1	統計數據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導我大陸政策之稿件篇數	130 篇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17 件
		2 落實協議執行	1	統計數據	依協議規定事項，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召開工作會晤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等之次數；以及兩岸建立制度化罪犯遣返機制後，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之次數	6 次
		3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1	統計數據	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案及律師志工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件數，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41800 件
七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1	統計數據	資訊檢索使用人次	200 千人次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	統計數據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530 千次
八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1	統計數據	(上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 100%) - (本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 100%)	1%
		2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會各項業務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	9 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政策性訓練講座之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年度預算) × 100%	4%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 主管法規數) × 100%	6.25%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1%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5%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	2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訓練進修計畫。 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企劃業務	掌握民意，增進推動大陸工作專業知能	一、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民意調查，以強化政策規劃與情勢研判、掌握臺灣主流民意。 二、辦理各類研習會、講習會、座談等活動，以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增加機關橫向聯繫以及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大陸事務之能力。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一、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二、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
	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一、針對大陸情勢發展趨勢，彙集學術資源，加強情勢研判，支援決策。 二、透過學術研討會、座談會等方式，廣集社會意見，擴大各界參與研討之空間。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一、委託或補助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及團體，針對中共對臺策略與作為進行相關議題座談、研討專題研究，提供我方政策規劃參考。 二、為使兩岸互動能和平穩定，避免誤判情勢，結合民間智庫及學術單位，規劃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一、持續推動各種資料庫整合及資料查詢功能強化事宜。 二、加強專題資料蒐集：期刊、報紙、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大陸法規等。 三、建構「兩岸知識庫」安全網路環境，提昇應急處理效能。
文教業務	強化兩岸學術交流	一、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的廣度與深度，深化交流效益。 二、補助兩岸學者、研究生互至彼岸講學、研究，促進資訊流通，推展臺灣民主發展經驗。 三、邀請大陸研究生來臺進行兩岸相關議題研習。
	活絡兩岸資訊流通	一、擴大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增進大陸民眾對臺灣資訊之瞭解。 二、獎勵優質之兩岸新聞報導，提升兩岸資訊交流品質。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聯繫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三、定期評估及檢討民間辦理文教交流活動成效。 四、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經濟業務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蒐集及研析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工作簡報」或相關網站。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包括兩岸經濟協議、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稅務合作、臺商投資保障、兩岸經貿糾紛調解仲裁、兩岸海空運直航後續協商和安排及其他兩岸經貿議題)。</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p>一、整合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以提供廠商全方面服務，減少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法政業務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p>一、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p> <p>二、廣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p> <p>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p>一、廣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p> <p>二、廣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廣續補助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建構有效率的兩岸急難事件制度化協處平台。</p>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p>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二、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p> <p>三、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p> <p>四、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p>一、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二、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交流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港澳業務	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p>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p> <p>二、修訂編印「臺灣心、港澳情交流 Q & A 手冊」。</p> <p>三、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合作事務。</p>
	加強臺港官方交流	<p>一、建立臺港交流平臺：我方將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並與香港方面成立的「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共同構建新的溝通平臺，俾協助雙方進行官方交流，提升實質關係。</p> <p>二、促進臺港官員交流：雙方官員將以適當方式及身分參與平臺的互動，俾促進臺港官員之互訪與交流。</p> <p>三、加強臺港官方協商：臺港官方將就彼此共同關注或涉及公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力之議題進行協商，俾有效解決臺港互動過程中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推動臺港澳交流	<p>一、邀訪、接待港澳人士，促進港澳各界對我之瞭解與支持。</p> <p>二、推動臺港澳民間團體及 NGOs 之專業交流互訪。</p> <p>三、補助民間團體舉辦各項臺港澳交流活動，俾建立交流聯繫機制。</p> <p>四、舉辦港澳青年來臺觀摩及實習活動，鼓勵港澳優秀青年學生來臺與我青年學生交流。</p> <p>五、強化對在臺港澳學生及社團之聯繫、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之招生宣導及相關輔導工作。</p> <p>六、協助港澳居民及旅居港澳臺商、國人來臺參加雙十國慶活動。</p> <p>七、強化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及聯繫服務機制。</p>
	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	<p>一、臺港交流</p> <p>(一) 在港辦理各項文教、體育運動、社會服務及社區工作等交流活動，並參與香港社團舉辦之公益活動。</p> <p>(二) 邀請或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以及學術、經貿、新聞、體育等團體赴香港考察、訪問或展覽活動等，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三) 協助或邀請香港傳媒界、學術界、學生社團、工商界、慈善公益團體及民間社團來臺訪問，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四) 辦理臺港關係、大陸及香港時政專題研究，俾供研析參考。</p> <p>(五) 蒐集大陸及香港重要政情、疫情資料。</p> <p>(六) 辦理在港臺灣同胞及臺商聯繫服務工作暨國人急難救助服務。</p> <p>(七) 協助國內機關文書送達、辦理文書驗證、入出境簽證業務及急難救助等服務。</p> <p>二、臺澳交流</p> <p>(一) 推動澳門傳播媒體、學術界、工商企業、社會團體、青年學生及官方人士組團赴臺訪問，以增進對臺灣之認知及瞭解。</p> <p>(二) 參與澳門當地社團並共同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及社會服務工作。</p> <p>(三) 舉辦慶祝元旦、開國紀念酒會、春節、雙十國慶紀念活動、國父誕辰紀念、國父逝世紀念及各項藝文活動，加強與澳門各界人士之聯繫。</p> <p>(四) 聯繫澳門傳媒，擴大對我報導。</p> <p>(五) 蒐研重要輿情資料。</p> <p>(六) 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廣續運作管理。</p> <p>(七) 協助國內機關文書送達、辦理文書驗證、入出境簽證業務及急難救助等服務。</p>
聯絡業務	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p>一、規劃辦理國內大陸政策宣導活動。</p> <p>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p> <p>三、編印、傳送或寄送本會文宣資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新聞發布與聯繫	一、安排本會長官接見國外訪賓，說明政府政策。 二、召開各式記者會或背景說明會，發布重大政策或說明兩岸相關議題。 三、每日輿情與兩岸新聞動態之蒐集與彙整。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一、規劃辦理本會高層人員赴海外宣導，向各國政要、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二、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 三、邀訪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臺參訪。
	提供諮詢及服務	一、加強與立法院之溝通，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黨派立委，辦理本會長官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等。 二、根據兩岸情勢發展，提供立委及幕僚各項諮詢及服務或辦理座談，以增進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與宣導	一、辦理兩岸協商議題座談會、研討會、說明會或競賽等活動。 二、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管道，擴大兩岸協商議題政策傳播。 三、撰擬文稿、製作廣告或刊登國際媒體、網路。 四、與國際媒體、智庫學者辦理座談、視訊會議或研討會。 五、辦理新聞發布、舉行中外媒體記者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電子郵件，及辦理與媒體之聯繫。